

# 吉安市交通运输局

吉交发〔2017〕325号

## 关于印发吉安市交通运输局实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根据市公节办《关于印发吉安市实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方案的通知》（吉公节办字〔2017〕8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编制了《吉安市交通运输局实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吉安市交通运输局

2017年11月6日

# 吉安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方案

## 一、职责分工

全局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工作在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由局公节办组织实施。

（一）局公节办负责全局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工作。包括制定统计实施方案，部署统计工作，开展统计培训，审核、汇总统计数据，编制统计工作报告并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各单位负责本部门公共机构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制定本部门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实施方案，于2017年11月10日报送市局公节办备案。

## 二、统计报表的填报主体

### （一）基础表

基层表包括《公共机构基本信息》、《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状况》和《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情况》，由各单位填写上报。各单位的公共机构统计数据由市局公节办汇总后，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二）综合表

综合表包括《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级汇总情况》、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类汇总情况》、《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和《公共机构采暖能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由市局公节办汇总报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三、统计数据填写、审核

各单位应指定专门统计人员（以下称“统计员”）负责能源资源消耗数据的采集、报表的填写和报送。统计员应当具备与统计工作相关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各单位主管公共节能工作的负责人应对本单位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确保上报的能源品种、计量单位、换算方法等内容符合统计规定，确定无误后，加盖公章后报送。

市局公节办将对下属公共机构上报的统计数据定期进行检查和抽查，每年抽查数量不少于 20%。定期检查和抽查结果作为公共机构节能考核的重要依据。

### 四、报送周期与时限要求

各单位按月填写《公共机构基本信息》、《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状况》，按年填写《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情况》，由市局公节办按月汇总填写《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级汇总情况》、《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类汇总情况》、《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按年度汇总填写《公共机构采暖能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月汇总情况于次月 15 日前通过网络报送市管局；年

度汇总情况于次年1月底前通过网络报送市管局。

## 五、数据分析

各单位应结合本部门建筑面积、用能人数、用能设备运行等情况，按季度对电、水、气、油、煤等能源资源消费状况进行分析评价，并于下季度首月统一报送上季度分析报告纸质版。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公共机构建筑面积、用能人数、主要用能设备变化情况、主要能源资源消费指标的变化趋势、人均能源资源消费、单位建筑面积能源资源消费、车辆能耗和能源资源消费总量同比分析、教科文卫体等同类公共机构比较分析、以及各项能源资源消费水平降低（升高）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主要措施等。

## 六、数据通报与安全管理

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及时报送能耗统计数据。要建立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情况通报制度，每半年通报一次，通报和公示应报市局审批；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开和公布。国家安全等对保密有特殊要求的部门根据本制度要求，自行组织本部门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相关能源资源消费信息在符合保密要求的情况下报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七、部分主要指标解释和补充规定

### （一）用能人数

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的用能人数，指统计周期内在岗在编的

人员、长期聘（借）用的编外工作人员和工勤人员。

## （二）建筑面积

1. 公共机构建筑面积指办公区建筑面积，不含职工宿舍等。
2. 公共机构由对外收费服务的、出租（借）的建筑（能耗费用在服务费包含或由承租、借方支付），其建筑面积不计入。
3. 公共机构正在维修改造且停止使用的建筑物，其建筑面积不计入。
4. 合署办公的公共机构填报建筑面积的方式为：各驻楼单位填写本单位办公直接使用的建筑面积，公共部分面积纳入大楼管理单位填报。

## （三）车辆及油量

公务用车改革后各单位保留的车辆及车辆油量由单位自行填报。

## （四）非独立派出机构的数据填报问题

非独立派出机构（站所）的统计数据采用两种方式填报：一是非独立派出机构（站所）单独办公的，由上级主管单位统一收集后上报；二是合署办公的非独立派出机构（站所），建筑面积、用能人数、能源资源消费情况等纳入大楼管理单位统一上报，编制人数纳入上级主管部门统一上报。

## （五）其他能源数据

公共机构有使用其他能源的，应将其他能源消费量参照相应

系数折算成吨标煤再填入报表中。

#### (六) 其他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的其他主要指标, 各级公共机构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中的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进行统计填报。